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90010
交易代码	0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160,597.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27585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69,839.22
本期利润	31,127,820.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040,405.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0%	1.59%	8.38%	1.60%	-0.98%	-0.01%
过去六个月	21.39%	1.41%	22.11%	1.42%	-0.7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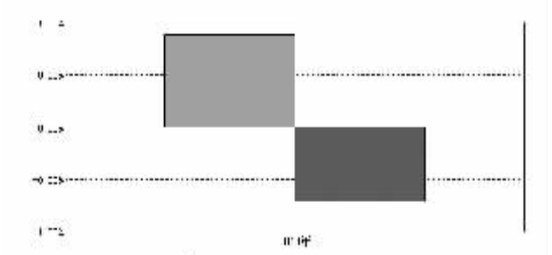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2日，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青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2月2日	--	11年	硕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华源凯马股份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月12日-2010年4月1日）。2010年2月2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由于对指数基金投资禁止范围的理解有误，本基金于2010年2月至5月建仓期内误买入了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中所包含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建设银行（601939），经托管人提示，本管理人于2010年6月21日全部卖出了该股票。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已于2010年6月30日完成了对本基金投资“建设银行”全部损失的补偿，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并将相关管理费、托管费返还基金资产，此事项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是一个结构性特征非常突出的一年，由于对经济前景的担忧，大盘蓝筹股估值中心不断下移，而内生成长性较高的中小盘股受到市场追捧，中小盘指数显著超越大盘指数。宏观调控、结构调整为导向的宏观经济政策贯彻全年，出于信贷控制的要求，银行面临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存款准备金率达到历史高位，虽然银行盈利在稳步增长，但估值水平迭创新低。过高的房价直接导致了对房地产需求的紧缩性政策出台，对房地产板块及相关上下游公司估值都造成了压力，而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则使各级政府淘汰传统产业中落后产能、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的紧迫性提高，给新兴产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这些反映在证券市场上就是传统周期性行业公司的股价不断创新低，消费和新兴行业公司受到追捧，在震荡市中进攻与防御兼备，两者相对估值水平的差距达到历史最高。中证红利指数基金成分股中传统的金融、能源、公用事业、制造业占据了主要权重，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特征，在这期间波动振幅较大，上半年下跌29.67%，下半年上涨23.3%。全年下跌13.28%，表现与主要大盘指数基本同步。

本基金在一月底发行结束，二月初开始进入建仓期。由于对宏观经济和大盘前景的不明朗，采取了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建仓进度较为缓慢，到一季度末时股票比例仅为35%，到6月底股票比例86.8%，仍未满仓，充分利用了6个月建仓期限，以减少净值下跌幅度，取得了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也为全年的业绩表现奠定了基础。

本基金在7月初基本完成建仓，此后股票仓位接近合同规定的上限，因此净值的变化与指数走势基本接近。为了达到合同的相关要求，对个别股票进行了替代调整。日常操作主要根据申购赎回及成分股权重变化情况进行调整。随着大盘的波动，基金净值出现了上升后又快速回落的走势，期间投资者有较大赎回，基金总规模有较大幅度缩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11%，年度跟踪误差为2.83%，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度跟踪误差不超过4%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7%，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0年是经济形势较为复杂的一年，展望新一年的经济前景，我们保持了较为积极的观点，虽然治理通货膨胀不容松懈，但我们认为及时的调控措施遏制了经济走向过热的苗头，对长远经济发展有利。发达经济体出现了向好迹象，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对于出口占比较大的行业和公司有拉动作用。但我们也要看到经济中有挑战的一面，持续的货币紧缩会不会造成短期经济的低迷，进而扩散投资者的悲观情绪，使股市的震荡加剧，这些都有待观察。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在资本市场中的体现就是大盘蓝筹股有望走出过往一年的颓势，重新步入稳健增长的轨迹，以蓝筹股为核心的中证红利指数在新一年中的表现值得期待。

在新年度中证红利指数的成分股有一定的调整，本基金已经在年初按新成分股作了调整，并对少数股票按合同要求进行了替代。由于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型，因此，紧密跟踪指数，减少跟踪误差始终是工作的重点，新年度将继续秉持指数化投资理念，为持有人做好投资管理工作。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8名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误买入本托管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对基金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了补偿，同时基金管理人和本托管人免于计提相应的管理费、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276,558.85
结算备付金	155,314.8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159,668.13
其中：股票投资	460,159,668.1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70.00
应收利息	5,700.3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5,0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87,782,3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101.78
应付赎回款	51,756.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202.81
应付托管费	63,64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90,909.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7,314.00
负债合计	1,741,92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160,597.94
未分配利润	7,879,80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040,4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782,331.09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478,160,597.94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076,827.95
1.利息收入	3,078,12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1,385.54
债券利息收入	6,736.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527,92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94,080.9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07,139.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826,702.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2,018.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12,802.53
减：二、费用	14,949,007.70
1.管理人报酬	8,932,459.72
2.托管费	1,769,038.0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085,864.5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61,64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7,820.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7,820.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829,259.37	-	1,869,829,259.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27,820.25	31,127,82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1,668,661.43	-23,248,012.37	-1,414,916,673.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4,362,362.20	15,295,127.63	429,657,489.8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806,031,023.63	-38,543,140.00	-1,844,574,16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160,597.94	7,879,807.88	486,040,405.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彩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3号《关于核准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69,617,524.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69,829,259.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1,735.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会（C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限制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70,639,227.79	24.14%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44,898.26	23.33%	412,214.13	34.6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32,459.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8,858.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69,038.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000.0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000.0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6%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认购费为1,00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